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万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昆仑万维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

一、昆仑万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081号文核准，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32,258,064 股 A 股股票，发行价格每股 18.6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99,990.4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2,326,423.47 元。2017 年 2 月 22 日，中金公司在扣除本次发行的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将募集资金余额划拨至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2017 年 2 月 2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076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披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16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 1Mobile 线下手机分发渠道建设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项目备案文号
1	1Mobile 线下手机分发渠道建设	60,324.60	60,000.00	京发改境外备2015120 号
合计		60,324.60	60,0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未到位前，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先期投入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156 号”《关于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昆仑万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63,783,128.10 元。

四、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2017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3,783,128.10 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中金公司对昆仑万维涉及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详细核查，查阅了董事会材料、监事会材料以及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鉴证报告》。

经核查，中金公司认为：

1、昆仑万维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昆仑万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

3、昆仑万维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4、昆仑万维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昆仑万维使用募集资金 63,783,128.1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章志皓

刘丹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